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003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30日

商 标

# 朔羽

申 请 人 温州朔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樟村村垟头巷2号

代理机构 浙江学优律师事务所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黏合剂；皮革胶；鞋用黏合剂；皮革黏合剂；工业用酒精；粘胶纤维；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；工业用胶；纸浆；皮革鞣剂